**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2007年统计年报和2008年定期报表）**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200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3

三、统计系统报表制度………………………………………………………………………………………4

(一)调查表式

1.综合表式

①按行业分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301表) ………………………………………… 4

②变更和剔除单位情况(J401表)…………………………………………………………………4

2.基层表式

①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5

②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101-2表)……………………………………………………………7

(二)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8

四、部门报表制度 …………………………………………………………………………………………19

关于认真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19

附件：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22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反映全省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名录库资料的维护更新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市、县（区）统计部门的综合要求。各设区市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如实报送。第二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和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家单位共同建立的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要求县及县以上统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部门共同实施。

(三)本制度包括半年报和年报。表式分为统计系统填报表式和各有关部门提供资料表式。

统计系统填报表包括综合表《按行业分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301表)和《变更和剔除单位情况》(J401表)；基层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表)。

各有关部门提供资料表为《新增单位情况表》(J 4 1 0—1表)、《变更单位情况表》(J 4 1 0—2表)和《注销单位情况表》(J 4 1 0—3表)。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登记资料和经常性统计调查中查到的新增、变动和消亡单位情况。

(五)本制度的填报范围为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J301表的填报范围，为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J401表的填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在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等部门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或通过各项统计调查查到的变动或消亡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9月30日前报送本年1月至6月底的资料；4月30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底的资料。

101-1、101-2表的填报范围，为辖区内新增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全年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资质以内等，以下同)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9月30日前报送本年1月至6月底新增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4月30日前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上年全部限额以上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J 4 1 0—1、J 4 1 0—2和J 4 1 0—3表的填报范围为所有在各有关部门审批登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从2006年起，每半年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六)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代码。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 报 范 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统计系统报表 | | | | | | |
| 1.综合报表 | | | | | | |
| J301表 | 按行业分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次年4月30日前，电子邮件 | 4 |
| J401表 | 变更和剔除单位情况 | 半年报 | 辖区内所有在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等部门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或通过各项统计调查查到的变动或剔除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当年9月30日前和次年4月30日前，电子邮件 | 4 |
| 2.基层报表 | | | | | | |
| 101-1表 |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半年报 | 1-6月底，辖区内所有新增的法人单位 | 各设区市统计局 | 当年9月30日前，电子邮件 | 5 |
|  | 同上 | 年报 | ①7-12月底，辖区内所有新增的法人单位；②全年限额以上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次年4月30日前，电子邮件 | 5 |
| 101-2表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 半年报 | 1-6月底，辖区内所有新增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当年9月30日前，电子邮件 | 7 |
|  | 同上 | 年报 | ①7-12月底，辖区内所有新增产业活动单位；②全年限额以上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次年4月30日，电子邮件 | 7 |
| (二)部门提供资料表 | | | | | | |
| J 4 1 0—1、J 4 1 0—2和J 4 1 0—3表 | 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 半年报 | 辖区内所有审批登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或吊销)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 县及县以上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部门 | 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电子邮件 | 21 |

三、统计系统报表制度

(一)调查表式

1、综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按行业分组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数  ２００ 年 | | | 表　　号：Ｊ ３ ０ １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7)118 号  计量单位：个  有效期至：2008年6月 | |
|  | 代码 | 法人单位数 | | |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
| 合计 | | 单产业  法人单位 | 多产业  法人单位 | 合计 | 多产业法人  所属的产业  活动单位 |
| 甲 | 乙 | 1 | | 2 | 3 | 4 | 5 |
| 总 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汇总说明：  宾栏按101-1表、101-2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1栏：汇总所有101-1表单位数=第2栏+第3栏  (2)宾栏第2栏：汇总所有101-1表16产业活动单位数=1的单位数  (3)宾栏第3栏：汇总所有101-1表16产业活动单位数＞1的单位数  (4)宾栏第4栏=第2栏+第5栏  (5)宾栏第5栏：汇总所有101-2表单位数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统计范围是报告期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时间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各县（市、区）统计局报送时间和方式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 变更和剔除单位情况  ２００　　年 半年 | | | | | | | 表　　号：Ｊ ４ ０ １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7)118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 | | |
| 单位序号 | 部门登记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 法定  代表人 | 详细地址 | 行政区划代码 | 邮政  编码 | 联系电话 | 行业代码 | | 单位类别代码 | 更新类型代码  (可复选) | 更新  时间 |
| 甲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全部变更和剔除的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9月30日前和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各县（市、区）统计局报送时间和方式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自定。

4.单位类别代码：

法人单位填写：10-企业法人；20-事业法人；30-机关法人；40-社团法人；51-民办非企业法人；52-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90-其他法人；

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填写: 01-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02-非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

5.更新类型代码：1-变更名称；2-变更法定代表人；3-变更地址及邮编；4-变更联系电话；5-变更行业；6-变更其他指标；

7-剔除； 8-待查。(其中，代码1-6可复选，用分号隔开)

6.更新时间：变更单位填写单位变更时间；剔除单位填写单位从当前名录库中剔除的时间。

(二)基层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２００ 年 半年 | | | | | | | 表　　号：１０１－１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7)118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法人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02法人单位名称：  0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05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号 |  |  |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分 机 号 |  |  |  |  |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网 址 | | | | |
| 06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 | | | 1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  |  |  | | (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 07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国家,2省,3地(市),4县(市)   |  |  |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 |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 | 1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 2 | 编制部门 |  |  | | 3 | 民政部门 |  |  | | 9 |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08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 | |
| 内资  110国有  120集体  130股份合作  141国有联营  142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 | | 149其他联营  151国有独资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171私营独资  172私营合伙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港澳台商独资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外商投资  310中外合资经营  320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控股情况(限企业填报) 1国有控股，2集体控股，3私人控股，4港澳台商控股，5外商控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隶属关系 | | 10中央,20省(自治区、直辖市),40地(区、市、州、盟),50县(区、市、旗),61街道,  62镇,63乡,71居委会,72村委会, 90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业(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
| 12营业状态(限企业填报) 1营业,2停业(歇业),3筹建,4当年关闭,5当年破产,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1企业会计制度,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机构类型 1企业,2事业单位,3机关,4社会团体,5民办非企业单位,9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续表(101-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产业活动单位数 | |  |  |  |  | | --- | --- | --- | --- | |  | 百 | 十 | 个 | | 总计 |  |  |  | | 1农林牧渔业 |  |  |  | | 2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 | 十 | 个 | | 3建筑业 |  |  |  | | 4交通运输、电信业 |  |  |  | | 5批发、零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 | 十 | 个 | | 6住宿、餐饮业 |  |  |  | | 7房地产业 |  |  |  | | 9其他 |  |  |  | | |
| 17年末从业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总计 | | | | | | |  | | | | | | | | 女性 | | | | | | | | 甲 | 乙 | 百万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人 | 百万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人 | |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 |  |  |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  |  |  |  |  |  |  | | | | |
| 27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行政事业支出合计 |  |  |  |  |  |  |  |  |  | | 年末资产 |  |  |  |  |  |  |  |  |  | | | | |
| 21企业资质等级(限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填写) | | | | | | |
| 建筑业(新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新资质的企业，请填9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业：1一级,2二级,3三级,4四级,5暂定,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管理：1一级,2二级,3三级,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住宿业情况(限住宿业企业填报) | | 星级等级: 1五星,2四星,3三星,4二星,5一星,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０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 | | | | | |
| 审表人： 审表日期：２００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上半年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年末从业人员数、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2.报送时间为9月30日前和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各县（市、区）统计局报送时间和方式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２００ 年 半年 | | | | | | | | | | | 表　　号：101-2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7)118 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 |
| |  |  | | --- | --- | | 00单位类别 |  | |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产业活动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02产业活动单位名称：  03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05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号 |  |  |  |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分 机 号 |  |  |  |  |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06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 | | | 1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  |  |  | | (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 |
| 07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国家,2省,3地(市),4县(市)   |  |  |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 |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 | 1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 2 | 编制部门 |  |  | | 3 | 民政部门 |  |  | | 9 |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08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内资  110国有  120集体  130股份合作  141国有联营  142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 | | 149其他联营  151国有独资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171私营独资  172私营合伙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港澳台商独资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外商投资  310中外合资经营  320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业(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 12营业状态 1营业,2停业(歇业),3筹建,4当年关闭,5当年破产,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机构类型 | | 1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2事业产业活动单位, 3机关产业活动单位,  4社会团体产业活动单位, 9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年末从业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万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人 | |  |  |  |  |  |  |  | | | | | | | 23经营性单位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亿 | 十亿 | 亿元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24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亿元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 |  |  |  |  |  |  | | | | | |
| 25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法人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法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4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２００　年 月 日

(产业活动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上半年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从业人员数、经营性单位收入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三项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2.报送时间为9月30日前和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各县（市、区）统计局报送时间和方式由各设区市统计局自定。

(二)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一)填报规定：

1.基本单位调查按单位的场所所在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原则上在哪个设区市就由哪个设区市统计，并由所在设区市上报资料。但建筑业的产业活动单位不论其场所的行政区划是否与法人单位相同，均由法人单位所在设区市统计并上报资料。

2.法人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数、全年营业收入等)应填写包括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的全部数据；产业活动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只填写本单位的数据。

3.基层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在填写基层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一位数字。

5.基层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０”。

6.各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二)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单位代码(01)：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法人单位代码长度必须为9个字符；

(3)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2.单位名称(02)：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3)是否使用规范的汉字。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4)：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分别按截止到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库中的代码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共有12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填写；

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行政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1)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2)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3)乡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4)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400－5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3位数字，表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3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1)居民委员会的代码从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2)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行政区划编码中的地址名称应采用民政部门认可的正式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要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3)要与行政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村委会的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5.联系方式(05)：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

(3)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0。

6.行业类别(06)：是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只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基层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由统计机构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分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必须为4位行业小类码。

7.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指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三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9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法人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也为复选指标,基层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自治区、直辖市)；3.地(区、市、州、盟)；4.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码只填写在工商、编制和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登记注册号码的长度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长度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不能漏选；

(2)选中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项后的机关级别栏不能为空，取值必须为1或2或3或4；

(3)登记注册号应按规范的要求填写。

8.登记注册类型(08)：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所有单位均填报本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其他内资”；

(2)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3)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编码，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不能含有表中所列代码以外的任何字符；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90其他”。

9.控股情况(09)：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本项限全部企业法人填写。

⑴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⑵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⑶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⑷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⑸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主要审核要求：

(1)机构类型=“1企业”，则控股情况必须选“1、2、3、4、或5”中之一；

(2)机构类型≠“1企业”，则控股情况不能含有任何字符。

10.隶属关系(10)：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委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不能漏填；

(2)不能含有10,20,40,50,61,62,63,71,72,90以外的字符。

11.开业(成立)时间(11)：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4位，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月份须填满2位，且小于等于12，如5月份开业，必须填写“05”。

12.营业状态(12)：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限企业法人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主要审核要求：

(1)如果14机构类型选“1企业”或“1企业产业活动单位”,营业状态取值为1,2,3,4,5或9；

(2)如果14机构类型没选“1企业”或“1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则营业状态不能含有任何字符。

13.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会计制度、行政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清真寺、教堂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不能漏填，且不能含有1，2，3，9以外的任何字符；

(2)如果07批准机关名称单选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不能选“2或3”；

(3)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不能选“1企业会计制度”；

(4)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会计制度类别必须选“9其他”。

14.机构类型(14)：

第一部分(101-1表中14)：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事业单位：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还包括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3)机关：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6)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法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条件的单位。

其他组织机构包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不能漏填，且不能含有1、2、3、4、5或9以外的任何字符；

(2)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机构类型应填写“事业或机关”；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机构类型应填写“9其他组织机构”。

第二部分(101-2表中14)：包括各类法人单位本部及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包括(1)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或经营单位；(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社会团体产业活动单位：包括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包括除以上各类产业活动单位外其他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产业活动单位，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的机构、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且不能含有“1、2、3、4、9以外的任何字符；

(2)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产业活动单位的机构类型应填写“机关或事业产业活动单位”；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产业活动单位，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的机构、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等，机构类型应填写“9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15.产业活动单位数(16)：本项指标是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电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邮政产业活动单位数应填在“4交通运输、电信业”专业；“9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7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包括仓储业产业活动单位数。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不能漏填；

(2)总计数必须≥1，且须等于分项之和；

16.年末从业人员数(17)：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主要审核要求：

除12营业状态填 “4当年关闭”或“5当年破产”的单位外，从业人员数总计的01行“年末从业人员合计”必须大于等于1，且必须大于等于其中数。

17.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限企业法人，以及除机关、社团和居村委会以外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全年营业收入合计：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转让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写营业收入合计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损益表”中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

(2)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如果企业法人 “12营业状态”选“1营业”，则全年营业收入必须大于0，且大于等于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101-1表中27)**：**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居村委会以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和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1)行政事业支出合计：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法人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

(2)年末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取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年末数。

★主要审核要求：机关法人、社团法人的和居村委会的行政事业支出、资产总计均应大于0。

19.企业资质等级(21)：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法人填写。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没有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填“9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建筑业：如不是建筑业企业法人，建筑业资质等级号码必须为空；反之资质等级长度必须为4，取值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或是“9999”；

(2)房地产开发业：如不是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法人，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号码必须为空，反之，长度必须等于1，并且不能含有1，2，3，4，5，9之外的字符；

(3)物业管理：如不是物业管理企业法人，物业管理资质等级号码必须为空；反之，长度必须等于1，并且不能含有1，2，3，9之外的字符。

20.住宿业情况(22)：本项限住宿业企业法人填写。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暨《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1997年版》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06行业代码”不是住宿业，长度必须为0；反之，长度必须为1，取值范围为“1，2，3，4，5，9”。

21.产业活动单位类别(00)：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1)此选项不能为空；

(2)不能含有1或2之外的任何字符。

22.经营性单位收入(23)：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凡“12营业状态”填写“1营业”的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此项必须大于0。

(2)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23.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101-2表中24)：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限事业、机关、社团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事业、机关和社团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大于0；

(2)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为0。

24.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代码、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

(2)所归属法人单位代码长度须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不能与01产业活动单位代码一致。

**四、部门报表制度**

福建省统计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认真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闽统〔2005〕普查156号

各市、县（区）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3]29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明确指出，“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05]91号），和8月4日《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现就做好我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目的和意义

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是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管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它对提高行政管理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改善宏观经济调控，规范市场秩序，规划城乡建设，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建立和完善上下协调统一，各有关部门之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且能适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安全、高效、全方位地为各级党委、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服务。

　　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主要内容

　　基本单位名录库覆盖全省所有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其他法人和法人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指标等。

　　三、组织领导

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的庞大系统工程，需要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统计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密切配合。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协商，决定成立由省统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工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共同组成的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上述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福建省统计局内，具体负责名录库系统建设的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

各市、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名录库系统建设的组织和实施。

四、部门职责分工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所需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由县及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部门按《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提供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变动资料；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村（居）委会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变动资料；

国税部门负责提供上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地税部门负责提供上缴地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法人和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从2006年起，每半年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2006年2月底前应提供2005年全年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尚未在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增减变动情况，由统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抽样调查取得数据。

省统计局负责研制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软件，各级统计部门利用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和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行政登记资料对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五、信息共享

统计部门对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宏观、综合资料实行信息共享，微观、单项资料按《统计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六、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

　　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采用现代化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和信息传输技术以及大型数据库作为重要支撑。各相关部门都要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抓紧完善本系统的信息采集和网络互联工作，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名录库系统建设和日常运行所需的经费，应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的支持，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附件：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

**一、总说明**

　　（一）为及时反映福建省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更新维护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设区市、县（区）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都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如实报送。

　　（三）本制度包括：《新增单位情况表》、《变更单位情况表》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行政登记资料以及经常性的统计调查资料和大型普查资料。从2006年起，由县及县以上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等各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内容包括本级掌握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指标等（表式内容附后）。

(1)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提供机关和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2)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3)各级国税部门提供上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4)各级地税部门提供上缴地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⑸各级工商部门提供企业法人和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五）报送时间和方式：从2006年起，每半年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2006年2月底前应提供2005年全年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六）各级统计部门根据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新增和变动单位名录制发统一表式给所有新成立或变更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据此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

（七）本制度一律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新增单位情况表**

表　　号：J 4 1 0—1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福建省统计局

文 号：闽统〔2007〕100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99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文 号：闽统字(2005) 号

计量单位：　　　个

登记机关代码□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0　年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序号 | 部门登记证号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单位类别 | 设立登记时间 | 分支机构个数 | 注册资本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是报告期内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2．本表报告期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每年2月底前和8月底前；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登记机关代码：B-机构编制部门；M-民政部门；S-国税部门；D-地税部门；G-工商部门。

4．登记机关级别代码：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5．单位类别（此项只填写代码）：**法人单位**：10 企业法人；20 事业法人；30 机关法人；40 社团法人；51民办非企业法人；52 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90其他法人。**产业活动单位：**01 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02 非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

**变更单位情况表**

表　　号：J 4 1 0—2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福建省统计局

文 号：闽统〔2007〕100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99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登记机关代码□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0　年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序号 | 变　更　前 | | | 变　　　　更　　　　后 | | | | | | | | | | 更新类型代码（可复选） | 变更登记时间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 部门登记证号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单位类别 | 主营业务活动 |
| 甲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是报告期内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2．本表报告期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每年2月底前和8月底前；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登记机关代码：B-机构编制部门；M-民政部门；S-国税部门；D-地税部门；G-工商部门。

4．登记机关级别代码：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5．单位类别（此项只填写代码）：**法人单位**：10 企业法人；20 事业法人；30 机关法人；40 社团法人；51民办非企业法人；52 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90其他法人。**产业活动单位：**01 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02 非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

⒍更新类型代码：1变更名称；2变更法定代表人；3变更地址及邮编；4变更联系电话；5变更行业；6-变更其他指标。（代码1－6可复选，用分号隔开）

**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　　号：J 4 1 0—3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福建省统计局

文 号：闽统〔2007〕100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99号

有效期至：2009年1月

登记机关代码□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0 年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序号 | 部门登记证号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单位类别 | 分支机构个数 | 主营业务活动 | 注销  原因 | 注销时间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是报告期内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2．本表报告期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每年2月底前和8月底前；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登记机关代码：B-机构编制部门；M-民政部门；S-国税部门；D-地税部门；G-工商部门。

4．登记机关级别代码：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5．单位类别（此项只填写代码）：**法人单位**：10 企业法人；20 事业法人；30 机关法人；40 社团法人；51民办非企业法人；52 基金会；53居委会；54村委会；90其他法人。**产业活动单位：**01 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02 非生产经营性的产业活动单位。

⒍注销原因（此项只填写代码）：1注销；2吊销；3破产；4关闭；5其他。